

##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

根据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5 月上旬结束封闭期转入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，之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，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。

2、参与或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确定，即开放日内计划参与、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3、开放期内，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，不需要再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；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本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与电子风险揭示书。

4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。

5、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 95553、4008888001 或登录指定网站 [www.htsec.com](http://www.htsec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 日

